**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海安市白甸镇2025年农桥建设工程

|  |
| --- |
| **一、工程概况：**海安市白甸镇2025年农桥建设工程，共四座桥：利民2组桥，6+6+6m，全宽4.6m；长发桥，6+6+6m，全宽4.6m；友谊桥，5+6+6+6+5m，全宽4.6m；华舍9组东桥，6+6+6m，全宽4.6m。包含拆除老桥，新建桥梁，连接线等。1. **工程招标范围：**

包含拆除老桥，新建桥梁，连接线等。**三、编制依据：**1、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等；2、 工程施工采购文件；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6、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执行；7、材料价格按材料价格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03期)；8、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采用简易计税方式；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五、采购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六、暂列金额：无****七、其他说明事项：**1、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交易响应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采购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交易响应人不得以采购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交易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相关措施费用；2、工程量变化需经采购人及村确认后方可施工，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施工导致的工程量增加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3、施工过程中须对沿线地下管线及现有的基础设施进行保护与修复，费用由交易响应人在措施项目中自行报价；4、交易响应人须现场踏勘，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比如场地狭小、高压线防护等需增加的施工成本，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不调整；5、交易响应人投标前联系业主或自行勘查施工现场，对未设计或清单特征未描述内容，而施工必须发生的费用，充分考虑在清单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6、桥梁等级T10 |